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兴华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华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中兴华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2023 年末，中兴华所合伙人数量 18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6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89 人；2023 年经审计收入总额为 185,828.7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40,091.3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2,039.59 万元；2023 年度，中兴华所为 115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4,809.9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

客户家数 8 家。

二、执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琴，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1 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娅，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2 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锦英，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01 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无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中兴华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以及签发报告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现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项目组高职级员工复核低职级员工的底稿以及现场项目经理本人应当对重要的审计工作底稿逐页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应对项目组独立性以及审计风险的识别、应对措施是否恰当进行独立复核。签发报告复核：报告签发人应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重点复核，并批准签发审计报告。

（四）项目质量检查

中兴华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兴华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兴华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完整、全

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

中兴华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中兴华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中兴华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兴华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兴华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中兴华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468.4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

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